

國立空中大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畢業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114.3.3 起開放查閱個人之「畢業申請修習科目成績一覽表」，教務處註冊組將於同日以 Email 通知已達 128(含)學分以上學生，並開放學生登錄畢業作業權限至 114.3.15。
- 2、貴中心受理畢業申請時，請注意學生之申請表各項欄位已確實填寫清楚，並務必確認「基本資料」(特別查對 Email、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英文姓名，格式為姓, △(空格)名-名，範例：王小明 WANG, △HSIAO-MING)，如有異動，請予以更新。
- 3、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均不符合畢業申請資格，請勿受理：
 - (1) 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者(含 113 下修得)。
 - (2) 本次畢業學籍於 108 下(含)前已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減修但未實際修得 30 學分者(含 113 下修得)。
 - (3) 本次畢業學籍於 109 上(含)後已申請學分採認抵免減修但未實際修得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含 113 下修得)。
 - (4) 學號 101(含)以前開頭者：共同課程未修滿 10 學分。
學號 102(含)以後開頭者：通識課程未修滿 26 學分。
不分學號，於 109 上(含)後轉新全修生入學者：通識課程未修滿 26 學分(他校專科學歷入學未修滿核心通識課程 15 學分)。
※第(4)款請參閱「國立空中大學通識課程表」
 - (5) 109 上前不分學歷、109 上(含)後以高中職學歷、本校學歷再入學大學部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歷入學大學部全修生，畢業主修學系未修滿 75 學分(採計其他學系學分不得超過該系學分上限)者。
 - (6) **109 上(含)後以空大畢業再入學本校大學部全修生，該學籍畢業主修學系未修滿 64 學分者。(不含學分抵免採認)**
 - (7) 109 上(含)後他校專科學歷入學本校大學部全修生，其畢業學系課程未修滿 50 學分(採計其他學系學分不得超過該系學分上限)者。
 - (8) 109 上(含)後他校大學學歷以上入學本校大學部全修生，其畢業學系課程未修滿 72 學分(採計其他學系學分不得超過該系學分上限)者。
 - (9) 申請公共行政學系畢業資格，但未修得系必修科目「行政學(上)、行政學(下)」或「行政學(一)、行政學(二)」(以上均為 3 學分)或「行政學 5 學分」三者之一者。
 - (10) 學號 105 上(含)以後開頭，申請生活科學系畢業，但未修得系必修科目「生活科學概論」者。
 - (11) 申請雙主修畢業，第一主修學系未符合申請資格或第二主修學系未修滿 75 學分(且二系本校學分各未達 36 學分)者。
 - (12) **106 下(含)起以他校專科以上學歷入學，並經審核通過專案減修學分，但未修得核心通識課程至少 6 學分者。【依 106.12.29 空大通字第 1062600737 號公聯單及 107.1.11 通識中心意見：應修得基礎通識以外之通識課程至少 6 學分。】**
詳情請參閱本處學生專區-學分抵免 <https://reurl.cc/L6Meze>
- 4、各主修學系可採計他系之學分**上限**：人文 20 學分、社科 20 學分、商學 25 學分、公行 20 學分、生科 20 學分、管資 25 學分。

- 5、畢業申請時，申請人須『親自簽名』後，方受理其畢業申請。
- 6、受理作業完畢後，畢業申請表請自行影印一份存參，整理申請表件時，請依學系別彙整，並將學號由小至大排序，如係第二次提出畢業申請、同時提出雙主修及申請應屆畢業證明書者，均依序歸於申請學系。
- 7、凡申請雙主修應於畢業申請時同時提出，不得再以二階段（先後）方式申請；91 下前已取得畢業資格且於系統「雙主修註記」已登錄「下次預定再修學系」（即第二主修學系）者，仍繼續受理第二學位之申請。
- 8、完成畢業申請表交件後，始可申請應屆畢業證明書；申請人須自付 30 元×所需份數並填寫中英文證件申請表並附 2 吋相片×所需份數、回郵信封 1 只，請承辦人先在教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完成「收件」，再將該生申請應屆證明書資料先行寄至註冊組。所有畢業申請表請彙整(同一學系集中後，再依學號排序)後，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前寄至註冊組。
- 9、請統一由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畢業申請後，列印申請表(格式為 A4 橫式，勿自創格式)。
- 10、請協助學生申請畢業並查閱其個人成績表、系統登錄畢業及列印等事宜。
- 11、畢業審查結果相關通知，請協助提醒申請畢業者，初審結果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複審結果預計於 114 年 7 月 17 日發送電子郵件(學生 webmail 信箱)通知或可自行登入學生個人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畢業申請→查詢畢業審核結果。申請畢業時，務請學生至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確認「個人資訊→異動學生基本資料」及「畢業申請→登錄畢業申請資料」之「基本資料」個人電子信箱及英文姓名格式，如有異動，請予以更新。